

中国药科大学本专科实践教学工作管理办法

实践教学工作涵盖各年级本专科学生的实习、实训和见习（以下统称实践）活动，是本专科学学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教学环节，对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塑造创新创业等方面的思维与意识具有重要作用。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和《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等文件精神，为切实提高学校本专科实践教学水平，增强教书育人的质量，特制定本实践教学工作管理办法。

一、组织与管理

1.本专科生的实践教学工作在学校领导下，由教务处指导各学院组织开展，学校其它各部门均应按照各自职责认真负责地做好学生实践期间的各项工作，确保学校实践教学工作顺利进行。

2.各学院教学工作负责人负责本学院各专业本专科学学生的实践教学管理工作，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书记和辅导员应加强学生实践期间的政治思想工作。

3.各学院应安排专人负责校外实践活动的管理工作，明确各校外实践单位对应的学院联络人。

4.实践学生由学院负责派出，派出前学院应对学生进行法律法规、劳动安全、卫生防疫和专业要求等方面的培训。

二、实践单位的遴选

1.实践单位由学院负责遴选和审核，学院应在安排校内教学和科研实验室供学生进行实践活动的同时，充分利用各种有利条件，积极拓展校外实践单位，为学生提供更多的校外实践机会。

2.校外实践单位的类型包括：

- (1) “985” 和 “211” 高等院校；
- (2) 省级以上科研院所、市级以上药检所和三级医院；
- (3) 已签订就业协议的、具有指导毕业实习能力、能够安排与专业培养目标一致的实习岗位的用人单位；
- (4) 与学校签署实践合作协议的其他单位。

3.校外实践单位的标准：

- (1) 符合我国医药产业经济发展方向，社会信誉良好，业界认可度高，用工安全规范，能够独立订立和履行协议；
- (2) 具有健全的组织管理体系，运转正常、设备情况良好，能够为实践学生提供与其专业特点相符的实践岗位；实践内容与实践学生的专业培养目标相一致，能够提高实践学生的专业水平和就业能力；
- (3) 建立规范的实践教学管理制度，设置专门负责实践教学工作的管理部门，具有能够对学生进行实践指导、完成实践教学任务的师资力量，能够按照要求对实践教学进行有效管理；
- (4) 能为实践学生提供安全的工作场所、良好的学习环境、配套的生活条件，建立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

执行劳动安全卫生标准，能够对学生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提供劳动防护用品，保障劳动生产安全；

（5）学校在职教师及工作人员在校外担任法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企业不得接收本校本专科学生进行实践活动。

三、对实践教学指导教师的要求

1.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应崇尚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加强师德修养，遵纪守法，自觉执行《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定；

2.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应严格要求学生，始终坚持把对学生的培养放在第一位，重视对学生独立工作能力、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注重启发引导，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3.实践教学指导教师要严于律己，为人师表，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不得安排学生从事正常实践活动以外的工作，不得招收学生进入与自己有直接相关利益的企业进行实践活动。如若发生师德失范行为，实践指导教师应承担相应责任；

4.校内实践教学指导教师由学院安排与认定，应具有讲师（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5.在校外单位进行的实践活动，应由实践单位安排相当于讲师及以上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或研究人员担任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并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实践教学指导工作。

四、各学院应遵照此办法，制定符合本学院实际情况的实践

教学工作管理办法，规范本学院各专业本专科学学生的各类实习、实训和见习活动，不断提高本专科实践教学水平。